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顯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u>人民幣千元</u> (附註1)	減：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無形資產 <u>人民幣千元</u> (附註2)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u>人民幣千元</u> (附註3)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u>人民幣千元</u>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u>人民幣元</u> (附註4)
以每股發售價3.88港元計算	321,970	10,469	1,594,840	1,906,341	0.95
以每股發售價4.98港元計算	321,970	10,469	2,058,885	2,370,386	1.19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商標。
- (3) 全球發售的支出總額(不包括包銷費)估計約為人民幣41,97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83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5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3.88港元及4.98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約人民幣59,372,000元及人民幣76,204,000元及本公司的餘下應付費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出售的任何股份)後計算所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基於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
-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已重估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權益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697,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透過比較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面值，其他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5,789,000元，本集團上述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包括重估盈餘淨額。
由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權益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故有關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將不會記入本集團於隨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倘該等物業權益已按估值金額列賬，會於損益賬中確認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3,497,000元。
- (6)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4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本集團概不會就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作出聲明。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 人民幣2.5億元
預測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	每股不少於 人民幣0.125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之基準及假設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
2. 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發行，但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本所謹就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B.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第II-1頁至第II-2頁，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全球發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所之應聘工作。本所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本所計劃及進行本所的工作，以取得本所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故不應信賴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概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項，亦不能預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